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高雄市永安區漁會聲明本會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農 業 部

聲 明 人

理 事 長：黃世祿



(簽章)

總 幹 事：李秋錦



(簽章)

稽 核 人 員：蘇麗慧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打擊
資恐專責主管：薛政杰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